

2025 年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桥头分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桥头分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桥头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与相关行政许可。指导实施全镇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以及依法由本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指导实施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指导全镇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指导查处全镇市场监管领域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负责全镇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

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五）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委托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配合对镇经营者集中行为开展调查及其他相关工作。

（六）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七）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实施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组织指导实施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实施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八）负责宏观质量管理。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行质量激励制度、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统筹全镇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协助推行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按规定权限组织开展产品质量事故调

查、服务质量监测工作，协助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九）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开展重点产品监督检查，指导和协助产品质量的行业、区域和专业性监督。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镇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实施规定级别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镇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经营、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安全监

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十三）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桥头分局设分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下设办公室、法制股、登记审批股、执法股、监管一股、监管二股等 6 个股室。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镇级分局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桥头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997.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7.77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8.5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桥头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1.1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97.38	本年支出合计	1,997.38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桥头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997.38	支出总计	1,997.38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桥头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51	0.00	58.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8.51	0.00	58.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11	61.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11	61.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11	61.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备注事项，请写“无”。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桥头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97.38	1,285.67	711.71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7.76	1,224.56	653.2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77.76	1,224.56	653.2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224.56	1,22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12	0.00	48.12	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6.80	0.00	16.8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03.04	0.00	203.04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5.24	0.00	385.24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51	0.00	58.51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51	0.00	58.51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8.51	0.00	58.5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11	61.11	0.00	0.00	0.00	0.00	0.00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桥头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11	6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11	61.1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桥头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38.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7.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8.51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8.51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桥头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1.1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97.38	本年支出合计	1,997.38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997.38	支出总计	1,997.3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桥头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938.87	1,285.67	653.2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7.77	1,224.56	653.20
[20138]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77.77	1,224.56	653.20
[2013801]行政运行	1,224.56	1,224.56	0.00
[2013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12	0.00	48.12
[2013815]质量安全监管	16.80	0.00	16.80
[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	203.04	0.00	203.04
[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5.24	0.00	385.24
[221]住房保障支出	61.11	61.1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1.11	61.1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1.11	61.11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桥头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285.67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36.07
[30101]基本工资	76.13
[30102]津贴补贴	382.92
[30103]奖金	102.8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6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9.8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4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5
[30113]住房公积金	61.1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2.3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0.60
[30201]办公费	10.00
[30202]印刷费	0.30

[30205]水费	1.60
[30207]邮电费	6.20
[30211]差旅费	1.50
[30213]维修(护)费	12.00
[30214]租赁费	4.20
[30217]公务接待费	0.30
[30227]委托业务费	10.00
[30228]工会经费	1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6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8.4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00
[30302]退休费	57.22
[30307]医疗费补助	1.77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桥头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653.2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31
[30226]劳务费	25.72
[30227]委托业务费	107.39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20
[312]对企业补助	304.89
[31204]费用补贴	304.89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桥头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3.01	63.01	0.00	0.00
“三公”经费	8.76	8.76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46	8.46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6	8.46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30	0.3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桥头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8.51	0.00	58.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51	0.00	58.5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51	0.00	58.5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8.51	0.00	58.51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桥头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桥头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285.67	1,285.67	1,285.67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桥头分局	1,285.67	1,285.67	1,285.6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136.07	1,136.07	1,136.0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60	90.60	90.6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00	59.00	59.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997.38万元,比上年增加176.67万元,增长9.70%,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增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支出预算1,997.38万元,比上年增加176.67万元,增长9.70%,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项目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8.76万元,比上年减少1.14万元,下降11.52%,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4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46万元,比上年减少0.94万元。)比上年减少0.94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是预算减少;公务接待费0.30万元,比上年减少0.20万元,下降40%,主要原因是预算减少。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0.60万元，比上年增加8.10万元，增长9.81%，主要原因是人员发生调动及经费标准改变，导致经费变化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00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1371032.4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9460.42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00万元，主要是无购置计划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快检快筛工作经费(含食品药品食用农产品)	40万元	按时按质完成农贸市场快检快筛工作。
食品药品抽检及风险量化分级评估专项经费	147.30万元	完成我镇食品药品监督抽检及风险量化评级工作，提高食品药品抽检的靶向命中率

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没有重点项目的，请在表内填“无”，并在此备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